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重訴字第376號

上　訴　人　淡水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劉東光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陳洋洲、黃菊英、陳健元、陳裕文間請求給付土地租金等事件，上訴人不服民國110年12月15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繳納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10萬6,044元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上訴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442條第2項亦有明定。

二、經查，上訴人就其第一審敗訴部分全部提起上訴，本件上訴人之上訴利益合計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03萬6,326元（計算式：209萬8,672＋438萬5,898＋5萬5,902＋49萬5,854＝703萬6,326元）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0萬6,044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前開規定，命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繳納，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其上訴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民事第九庭法　官　　梁夢迪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書記官　　石勝尹